

##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租赁该房屋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房屋租赁价格是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